

科技情报参考

2022年第6期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综合保障中心 编辑

-
- ★ 《科技人才激励政策十五条》激发内蒙古科技人才创新活力……2
 - ★ 湖南：科技创新服务稳经济稳增长 ……2
 - ★ 湖北省科技成果评价改革综合试点全面启动实施 ……3
 - ★ 安徽省黄山市三举措加速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4
 - ★ 四川激励科技创新助力“两稳一保” ……5
 - ★ 青海省积极推进科技计划经费管理改革工作 ……6
 - ★ 《青海省促进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实施细则》发布实施 ……11
 - ★ 天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13
 - ★ 合肥创新院加速科技“势能”转化为产业发展“动能” ……14

《科技人才激励政策十五条》激发内蒙古科技人才创新活力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构建更加开放的科技人才引育新格局，优化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环境，激发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活力，6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发布《科技人才激励政策十五条》，为全区科技人才更好地享受政策“红利”提供政策依据。

《科技人才激励政策十五条》汇集凝练了全区科技人才政策，包含五个层面：一是拿出“真金白银”对创新人才和青年人才重点培养。二是在科研项目管理方面给予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三是落实自治区人才引进政策，对高层次人才引进、事业单位刚性柔性引进人才、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为引进人才解决后顾之忧，对引进人才子女入学政策方面进行了梳理。四是激发科技人才活力，主要从科技人才激励、科技成果转化奖励、事业单位接受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项目形成科技成果的奖励政策、技术经纪人奖励、重点产业链尖端人才奖励、新型研发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奖补等政策激励科技人才自主创新。五是建立科研人员容错免责机制。

湖南：科技创新服务稳经济稳增长

今年以来，湖南省科技厅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各项部署，扎实落实“三大支撑八项重点”工作安排，精准高效发力，激发创新活力，增强动力支撑。一季度，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5.7%，高出GDP增速9.7个百分点

点。1—5月，全省技术合同交易成交额 618.2 亿元，同比增长 268.9%；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7314 家，同比增长 56.7%。

一是出台精准惠企政策。出台精准服务企业科技政策“十条”、科技型企业增量提质实施方案、湖南省“十四五”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等政策文件，全方位、全链条服务支持企业研发创新、纾困增效。二是加快科技创新重点项目建设。“四大实验室”建设强力起势，岳麓山实验室已完成年计划投资的 22%。“十大技术攻关项目”总体进展顺利。如，“超高清视频算法”项目已完成视频超算云原生平台的系统架构。国家超算长沙中心，大飞机地面动力学试验平台、省科技创新馆等项目加快建设。三是充分激发主体活力。全面推广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工作，与 7 家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首期安排 3000 万元~5000 万元省级风险补偿资金，10000 余家科技型企业评定符合授信要求，可获得单笔不超过 500 万元的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有效破解企业资金难题。组织开展全省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培育服务季活动，主动上门服务，助力企业发展。启动 2022 年全省创新创业大赛，促进优质项目转化落地。

湖北省科技成果评价改革综合试点全面启动实施

近日，湖北省科技厅召开湖北省科技成果评价改革综合试点启动会，全面启动实施科技成果评价改革综合试点。

2021 年年底，科技部等 10 部门联合启动改革试点工作，明确湖北等 4 个省份为综合试点省份。为做好国家改革试点任务，湖北省科

科技厅会同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资委、省卫健委、省科协等7个部门制定了《湖北省科技成果评价改革综合试点实施方案》。2022年4月底，科技部批复同意湖北省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改革综合试点。

湖北省试点工作聚焦科技成果评价“评什么”“谁来评”“怎么评”“怎么用”“如何奖”等问题，把握以下关键环节：核心是构建分类评价体系、关键是搭建多元评价主体、重点是建立科学的评价方法、目的是加速科技成果转化。通过试点，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正确评价导向，健全政府、社会组织、企业、投融资机构共同参与的多元分类评价体系，更好发挥评价“指挥棒”的作用，推动更多高质量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为国家成果评价改革提供“湖北经验”，贡献“湖北智慧”。

此次试点在湖北全省范围统一实施，从地方标准、评价机制、分类评价体系等方面部署了9项改革任务。试点时间从2022年4月开始到2023年4月完成。

安徽省黄山市三举措加速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今年以来，黄山市科技局多举措加速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并取得显著成效。据统计，今年1—5月，全市吸纳技术合同交易额达4.2亿元，同比增长3402.6%，增幅居全省第2位。

一是积极促进创新要素对接。深入开展“双百双行”（百家企业高校行、百名专家黄山行）产学研对接活动，实施“海聚英才·揭榜挂

帅”行动，实现企业技术需求与科技成果高效精准对接。截至今年5月，已成功揭榜40项、合作总金额达5000万元。近三年来，全市累计登记省级科技成果450余项，输出、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分别超过14亿元和27亿元。

二是强力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加强与高校院所合作交流，引导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共建院士工作站、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施展舞台。截至目前，全市共有院士工作站2家，国家级创新平台3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1家，市级技术创新中心18家。

三是大力招引高层次人才。出台《柔性引才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支持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来黄山创新创业。创新开展“科技副总”选派和“博士入企”工作，黄山学院已有8名专家与相关企业达成合作意向，99名高校博士入企长期服务。截至目前，全市共拥有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10家，累计获省级专项资金支持4300万元，市县配套资金700万元。

四川激励科技创新助力“两稳一保”

四川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住经济基本盘的决策部署，计划投入财政资金近3亿元，多举措支持、激励科技创新，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中的重要作用。

一是激励扩大投入。对在川开展创业投资活动的各类投资机构和获得投资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元、200 万元的后补助支持。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投入，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后补助支持。二是减免用房租金。政府投资开发的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大学科技园为在孵企业减免租金，并安排 30%左右的场地向高校毕业生等创业者免费提供，减免租金和服务企业稳产情况作为年度评估的重要指标，评估为优良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后补助支持。三是加大融资支持。“天府科创贷”科技型企业贷款额度由年度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调整为贷款融资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获得“天府科创贷”的科技型企业贷款贴息最高比例由 30%提高到 50%。省级创新券奖补科技服务机构比例由 15%提高到 30%，补助市（州）比例由 60%提高到最高 80%。四是服务成果转化。安排 1 亿元资金支持企业联合中央在川高校院所开展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在高新区启动建设一批中试熟化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并给予后补助支持。

青海省积极推进科技计划经费管理改革工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 号）精神，青海省立足全省科技创新和科研经费管理工作实际，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切实加快改革步伐，研究制定系列配套政策制度，优化科技计划经费管理流程，多措并举激发科研人员创造创新活力，取得了积极成效。

出台省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发布后，青海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在认真学习中央精神、梳理全省近年来出台的科技类新政策的基础上，综合参考其他省份贯彻落实情况，拟定《青海省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作为贯彻落实举措，由省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执行。《办法》全面贯彻国家改革精神，提出了扩大科研经费管理自主权、加大对科研人员激励力度、强化科技项目绩效管理等一系列“放权松绑、注重绩效”政策，包括简化项目预算编制，将直接费用9个科目合并简化为3个；下放经费使用调剂权，将原来需科技厅审批的设备费调整权限下放至项目承担单位，将其他费用调剂权限由承担单位下放至项目负责人；提高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将间接费用分段提高，一般项目上限最高提高至30%，纯理论研究提高至60%；放开绩效工资政策管控，加大对科研人员激励力度；加强综合绩效评价管理、强化项目承担单位的管理责任、规范项目负责人的支出行为等具体措施，实现科研经费“放管服”有机结合。

省级科技计划管理政策得到完善。根据中央改革精神，青海省还修订制定了《青海省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办法》《青海省重点研发与转化计划管理办法》《青海省基础研究计划管理办法（修订）》《青海省省级哲学社会科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青海省省级科技计划科研诚信管理办法（修订）》《青海省省级科技计划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暂行）》等政策，着重从改革申报管理、优化管理流程、建立项目管理

新机制、强化诚信管理和加强绩效管理等方面，对计划管理进行了优化。同时，结合科技项目管理方式新变化制定出台了《青海省“帅才科学家”负责制项目管理办法（暂行）》《青海省科技计划揭榜挂帅制项目管理办法（暂行）》《青海省“帅才科学家负责制”项目管理细则（暂行）》等文件，进一步改革创新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立项模式。

预算编制、拨付和经费管理不断优化。将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直接费用预算科目从之前的9个以上统一精简为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共3类。2022年度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和2022年1月1日以来验收的所有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均采用了合并后的财务科目。下放经费管理权限，自政策出台以来验收的166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涉及的预算调整，均按照文件改革精神和单位管理流程自行进行调整，在综合验收或出具审计报告时给予直接认定，不再提交科技管理部门进行审批。为加强经费拨付与项目立项的衔接，提高资金拨付进度，保障科研项目的顺利实施，对于2022年度由市州单位承担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预算资金共计1115万元采取预拨付制度，于2021年12月提前拨付至市州财政管理部门。

经费“包干制”范围持续扩大。为优化科研创新环境，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出台了《关于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提升创新效能的若干措施》，其中明确了在省级重大科技专项、基础研究、“揭榜挂帅”项目以及试点科研单位中进一步扩大“包干制”试点范围。为规范“包

干制”管理，青海省财政厅和科技厅联合出台《青海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目前已在2021年立项的“揭榜挂帅”制项目和“帅才科学家”负责制项目中实行了经费“包干制”。同时对于2022年度省级基础研究计划164项项目，按照“包干制”管理，在项目申报和签订合同时，只需提供整体预算，不需填写具体预算科目。项目验收时发挥项目承担单位主体责任，由项目承担单位对经费决算进行审核认定，大幅减轻了科研人员的财务工作负担。

“帅才科学家负责制”项目顺利实施。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有一批帅才型科学家，发挥有效整合科研资源作用”重要指示精神，确定了首批入库“帅才科学家”22名，确定由“帅才科学家”自主确定研究课题，自主选聘科研团队，自主安排科研经费使用，经费管理采用“包干制”，给予5年稳定支持，单年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5年后采取第三方评估、国际同行评议等方式对成效开展评价，目前正在开展项目科研规划编制工作。其中，由北京化工大学段雪院士承担的首个“帅才科学家负责制”试点项目“镁基超稳矿化土壤修复材料产业化关键技术开发与示范”年产2万吨镁基超稳矿化土壤修复材料示范装置在海西州一次试车成功，实现了新型镁基超稳矿化土壤修复材料的大规模生产。

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扎实落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和文件改革精神，通过出台《关于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提升创新效能的若干措施》《关于优化科技创新体系提升科技创新供给能力的若干政策措施》和《青海省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明确了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等激励措施，大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也依法建立和完善了科技成果转化相关配套措施，就科技成果转化权益分配等作出细化规定，确保“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全部留归单位，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中对重要贡献人员给予不低于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 70%的奖励和报酬”。

科研财务助理工作稳步推进。2021 年选取了青海师范大学作为科研财务助理试点单位，协调师大科技管理部门与校内承担 2021 年新开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进行座谈，统筹考虑项目重要性和负责人个人意愿，选取不同计划类别项目 10 项，开展科研财务助理试点。在此基础上，制定出台了《青海师范大学科研财务委托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并根据全面推行科研财务助理的要求，召开专题会议协调省内主要科研院所和大学制定本单位科研财务助理年度工作方案。

改革政策宣传工作有序开展。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对出台的《青海省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举行省政府新闻发布会，介绍《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和政策措施，提高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专题培训力度，对相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行业组织及相关中介机构中财务专家组织专题培训，解读了《青海省省级

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旧管理办法的对照与应用、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会计核算和预算评审、财务验收审核要点及方法等，并通过业务知识线上测试，进一步提升财务人员对新政策的理解水平和在预算评审、项目评价及科技创新战略咨询决策等各项科技活动中的实际操作能力。

《青海省促进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实施细则》发布实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和《青海省关于优化科技创新体系提升科技创新供给能力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政策规定，进一步完善全省科技成果转化体系，促进技术交易和科技成果转化，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有效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近日，青海省科技厅联合省财政厅结合全省实际，制定印发《青海省促进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实施细则》。

《青海省促进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实施细则》根据技术成果交易转化活动、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在成果转化体系中的不同作用和特点，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奖补条件和标准。对技术成果交易转化活动，要求技术合同已在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认定登记，科技成果已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根据技术合同交易实际到位金额或有关股权折算金额，对科技成果来源于省内高校、科研机构并在省内转化的项目，分别给予成果出让方和成果受让方各 20% 的财政资金补助，每个项目最高补助 100 万元；对科技成果来源于省外并落地成功转化的，给予成果受让方 20% 的

财政资金补助，每项最高补助 100 万元。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要求专业从事技术转移服务活动或具有开展技术转移转化的能力，有专职服务团队且经营状况良好，按服务技术交易和科技成果转化年营业收入 20%，择优给予技术转移机构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对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和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与全省共建的服务机构，按共建机构技术转移营业收入的 20%，给予合作伙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对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要求有明确的技术转移转化服务业务范围、服务经历和成功案例，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专业化服务团队，对申报年度促成不低于 3 项科技成果在省内转化的平台，年度技术交易额在 1000 万元（含）以内的，给予年技术交易额 1.5% 的补助；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给予 1% 的补助，每个平台每年最高补助 100 万元。

《细则》明确了奖补资金以“事后补助”方式进行奖补。申报单位将相关申报材料提交至省科技厅指定的受理机构，由受理机构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至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对申报项目和机构进行专家评审、现场考察、信用核查、法律风险审查后进行公示，并商请青海省财政厅下达经费预算。青海省财政厅批复专项资金预算、专项转移支付预算下达到有关市县财政。市县财政部门在收到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后，及时将专项项目资金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同时明确了奖补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省相关资金管理要求，主要用于开展技术研发、技术成果转化、

服务能力提升、技术转移服务活动、人才培养和引进等活动所发生的相关支出，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

下一步，青海省科技厅将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社会知晓度。同时，尽快开展首批奖补资金征集工作，全力推动政策落地落实。

天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天津不断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的改革，出台一系列政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营造崇尚创新和鼓励创新的氛围。在主题学习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中，天津市科技局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抓手，党员干部通过强化党建联系点、部门协调联动等机制，进一步调研，从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载体建设、完善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等方面持续发力，形成工作闭环的长效常态。今年3月，天津出台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完善4类66项具体举措。结合主题学习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天津市科技局联合税务、教委等部门成立工作专班，聚焦高校成果转化的关键点，协同解决税收、评估、审批等事项，同时编制操作指引。前不久，中国民航大学科技园，就成立了运营公司，引入专业评估机构，对老师们的科技成果进行市场化评估，评估后的知识产权，作价入股成立合资公司，在此基础上，运营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股权分配机制和退出机制，进一步完善管理。

打破体制机制束缚的同时，天津还在通过市场化方式，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天津市科技成果展示交易运营中心，就是天津科技部门专门成立的，用来帮助科研机构与企业进行对接的公共服务平台，这里汇集了专利申请、知识产权保护、法务、科技金融等服务，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可以把科技成果放在这里，企业也可以把科技需求提交给这里，专业的技术经理人，会协助进行对接。从运营以来，中心已经汇集科技成果 4 万多条，促成 100 多项成果转化，成果交易额 1 亿多元。

合肥创新院“双链”协同加速科技“势能”转化为产业发展“动能”

中科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以下简称“合肥创新院”）是由合肥市人民政府与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共建的合肥市新型研发机构。成立 8 年来，积极探索打造产业链创新链“双链”协同模式，推动科技“势能”转化为产业发展“动能”。先后获批建设国家级平台 8 个、省级平台 12 个、市级平台 8 个。聚焦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工业互联网、精准肿瘤医疗产业等合肥市战新产业，建立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实验室 14 个，培育孵化科技型企业 300 多家，其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43 家，合肥市高成长企业 8 家。

一是深耕创新改革的试验田。坚持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在市场化薪酬、成果转化奖励、多元股权投资、人才引进机制等方面改革创新，成功入选 2018 年国家发改委《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百佳案例》，是安徽省唯一入选的成果转化案例。围绕科技成果转化，

构建“技术孵化-技术转化-企业孵化-创业投资”四位一体的创新机制，初步形成了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资本链、服务链五大要素紧密融合的“科创+产业”生态体系。

二是构筑产业发展的动力源。打造合肥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等创新服务平台，围绕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组建了中德合作新能源汽车高压零部件检测实验室，搭建起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孵化了中科美络、中科海奥、中科中涣、中科智驰等充电设施、电池能源、应用场景、检测认证产业链领军企业；围绕精准肿瘤医疗产业，成功组建安徽省精准肿瘤医疗装备创新中心，孵化了中科普瑞昇、中科金臻、中科易康达、中科本元、中科爱生等肿瘤“预防早筛、精准诊断、精准治疗、康复治疗”的产业链领军企业。

三是打造产业创新的联合体。建立从关键技术研发中心、众创空间、孵化器到加速器的科技成果转化链条，打造产业情报中心、知识产权与标准化运营中心、测试认证中心、管理咨询中心、科技成果评价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搭建合肥重点产业与中科院系统创新资源协同发展桥梁，现已成为全市数字经济与生命健康领域科技创新发展的综合枢纽。

四是争当科技赋能的排头兵。合肥创新院将继续打造新型研发机构产业链创新链协同模式，力争成为全国一流的新型研发机构和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产业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基地。聚焦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孵化、企业孵化”两个关键环节和“数

字经济，生命健康”两大未来产业以及“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工业互联网、精准肿瘤医疗”三个细分产业领域，着力打造科技成果汇聚、技术孵化和企业孵化“三大平台”，推动科技经济深度融合。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综合保障中心编辑

编辑：李 涛

电话：4366683